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 E-mail 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3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现场出席董事八名。张日忠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授权王志贤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郑少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少平董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志贤董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3.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常青独立董事、张日忠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4.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殷克胜独立董事、郑少平董事长和苏启云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5.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少平董事长、王志贤副董事长、邓伟栋董事、李玉彬董事、张建国董事、殷克胜独立董事和李常青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6.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李常青独立董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7.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殷克胜独立董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8.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郑少平董事长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9.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10.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聂琦先生、赵朝雄先生和王永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1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1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步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13.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静競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当选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高管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 1. 赵强先生简历

赵强先生，1962年4月出生，获吉林农业大学土化系学士学位。2001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港务本部副总经理、赤湾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本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港务本部总经理及赤湾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赵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10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2. 聂琦先生简历

聂琦先生，1962年11月出生，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曾长期在蛇口招商港务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港务本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港务本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

聂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85,40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3. 赵朝雄先生简历

赵朝雄先生，1965年10月出生，获上海海运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等职，200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港务本部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赵朝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4,9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4. 王永立先生简历

王永立先生，1967年9月出生，获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2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经营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等职，200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经营部经理。



王永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9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4. 张方先生简历

张方先生，1964年9月出生，1988年获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会学士学位。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赤湾货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赤湾港集装箱公司财务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2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5. 步丹女士简历

步丹女士，1977年11月出生，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及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步丹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6. 胡静競女士简历

胡静競女士，1985年9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胡静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办公电话：86-755-26694222，传真：86-755-26684117，邮箱地址：[cwh@cndi.com](mailto:cwh@cndi.com)。



附件二：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赵强先生、聂琦先生、赵朝雄先生、王永立先生、张方先生及步丹女士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克胜、苏启云、李常青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